



E 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 年 5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舉辦 115 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圓滿順利

為提升保稅作業品質，並與保稅業者維持良好互動，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公告新修正之保稅法規並深入解析通關實務，並邀請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進出口保稅作業委員會總召集人葉士豪先生分享「物流管理與淨零碳的關係」。

本關關務長黃漢銘致詞時表示，最近 2 年全球經貿環境產生快速變化，除美國對等關稅之衝擊外，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也為我國產業帶來商機。在此情勢下，我國保稅制度持續提供業者良好的經營環境，有效降低外部環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對國內產業發展具有重要且深遠的貢獻。未來臺北關也將持續秉持「服務、效率、廉能、創新」的理念，與業者攜手合作，共同建立更安全、更便利、更具效率的通關環境。

本次座談會約 150 名保稅業者與會，就個資安全維護及各項保稅業務進行宣導，項目包括「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保稅業務宣導」、「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4 條草案修正解析」及「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通關實務」等，希望藉由主題式宣導內容及 Q&A 解決業者問題，同時強化保稅業務人員專業度。

透過定期舉辦座談會方式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瞭解實務需求並協助解決保稅業務相關問題，近年來更持續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作業，期能以更優質的申辦管道協助業者管理保稅貨物，提升作業效率，達成共創雙贏的施政目標。

◎海關提醒廠商，自物流中心承購進口未經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注意相關規定

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第 8 點規定，課稅區廠商承購物流中心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僅限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設備專用零配件且非屬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轉儲之物品；並須符合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等條件。

物流中心進儲、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無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惟課稅區廠商承購該等大陸物品，除須符合上開條件外，並應向貿易署申請專案許可，始得以 D2 進口報單辦理通關。

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涉及輸入管理規定，課稅區廠商於承購前應先確認貨品種類及用途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於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後始辦理通關，以避免影響通關時效。

◎臺北關加強查核違規轉運之力度 守護 MIT 品牌

為防範中國大陸貨品透過違規轉運偽冒「臺灣製造（MIT）」名義出口，影響我國商譽，本關持續落實「三道防線」查核機制，即事前檢核產地證明文件、事中強力查察貨物產地標示，以及事後對違規案件重罰，同時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強化邊境管制。



海關若查獲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將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裁處，最高可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一年內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自 114 年 4 月中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本關查核輸美貨物計 21,275 筆，查獲產地標示不實或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疑涉違規轉運案件，計 77 筆。相關案件均已移請貿易署裁處。

守護「MIT」品牌價值，需賴產業共同努力，本關未來將持續強化查核能量，精進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貿易秩序，同時呼籲業者務必遵循相關規範，以免觸法受罰，並影響企業商譽。

民眾如欲瞭解相關規範與最新查緝資訊，可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36c166d037714806a9a993f1519ebfcc>)查詢。

◎檢舉自由港區洗產地，也有獎金可領！

自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為避免自由港區成為中國大陸或第三地出口貨品洗產地的管道，影響我國產品形象，海關提供檢舉獎金，每案最高可達新臺幣 480 萬元，鼓勵民眾提供具體事證，踴躍檢舉不法。

因美國對中國大陸及部分國家輸美貨品加徵高額關稅，為避免前開國家產製貨品偽標為臺灣產製後輸往美國，民眾如發現自由港區事業疑似洗產地行為，主動檢舉並提供具體事證，可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提撥財務罰鍰淨額 20% 作為獎金，每案最高為新臺幣 480 萬元。

反洗產地行為，擦亮 MIT 招牌，共同維護我國整體經貿利益，業者應自律並遵守產地相關規範，切勿違規轉運。海關除持續加強查緝力道外，亦盼社會大眾發揮監督力量，主動檢舉不法情事，公私協力共同維護公平貿易秩序，所有檢舉資料海關均依法嚴格保密。民眾若有相關疑問，可撥打海關檢舉專線：0800—003131 或 (02) 2550—8097，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臺北關籲請旅客勿自國外購買加熱菸入境，以免違規受罰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公布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 14 品項加熱菸及 4 款組合元件，財政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將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納入免稅菸之品目範圍。

上開通過審查之加熱菸，自 115 年 2 月起，開放於國內免稅商店銷售，目前旅客僅得攜帶自國內免稅商店購買、且經衛福部審查通過之加熱菸入境，臺北關提醒旅客勿自國外購買加熱菸攜帶入境，以免違規受罰。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年滿 20 歲之入境旅客，得攜帶自用免稅菸品數量為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或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200 支。旅客於國內免稅商店購買加熱菸時，請注意是否超過免稅數量。

本關於本年 2 月至 4 月間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違規攜帶加熱菸件數計 384 件，近 2.8 萬條。再次提醒攜帶加熱菸入境，應確認相關規定及產品來源，如對攜帶物品有通關疑問，可至該關網頁(<http://taipei.customs.gov.tw>)查詢或利用免付費專線「0800-311006」洽詢，亦可於入境時，擇由紅線檯通關，以確保通關順利，並維護自身權益。

◎關務署舉辦個資講習，強化個資防護不遺餘力

為協助轄管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落實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保護，財政部關務署分別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舉辦 2 場次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講習，推動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不遺餘力。

數位化管理個資檔案已成趨勢，個資如何保護，以及如何落實保護，攸關企業整體競爭力，不容忽視。個資保護僅仰賴資訊部門仍有不足，尚須企業全體人員配合，尤其管理人員的投入，事先預防，方能防患個資外洩案件發生。為使業者落實個資保護，並掌握最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



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重點，以及如何撰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發生個資安全事故時應採取的措施及通報方式，特別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專案經理許哲銘擔任講座詳加解說，本次講習採取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共計 95 家業者、224 人參與，講習圓滿成功。

為協助業者掌握講習重點內容，關務署已將本次講習簡報上傳至官網（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專區），歡迎業者下載參閱及運用。業者如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資安事故，應於發現事故後 72 小時內，檢附「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關務署完成通報。

◎海關籲正確申報醫療器材稅則號別，以加速貨物通關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增加，高齡化社會對醫療器材之需求亦隨之增加，邇來發生廠商誤認所有醫療器材關稅皆為免稅，進口時未能申報正確稅則號別，導致徵納雙方產生爭議而影響通關時效。

海關對進口貨物之稅則核列，係就貨物之材質、功能、應用原理，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及類章目註相關規定，並參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辦理。然而，醫療器材包羅萬象，散布於海關進口稅則各章節，雖部分醫療器材為免關稅，尚有應稅之貨物，舉例，充氣硫化橡膠製防褥瘡坐墊，依據第 90 章章註一（甲）「第 4016 節硫化橡膠製品」排除規定，歸列稅則號別第 4016·95·00 號「其他可充氣之製品」（稅率 10%）；內視鏡用影像處理器，依據第 90 章章註二（甲）「零件」分類規定，歸列稅則號別第 8543·70·99 號「其他電機及器具」（稅率 4.5%）；手術刀，屬第 9018 節之手術器械，歸列稅則號別第 9018·90·80 號「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稅率 0%）。

進口醫療器材不論其歸列稅則為何，倘屬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管者，無論其輸入規定是否為 504，進口時應檢附該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辦理進口，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進口人對於貨物之稅則號別歸屬有疑義，得於進口前，檢具「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稅則，以維護自身權益並便捷通關。

◎想降低出口成本？沖退稅制度不可不知

為協助廠商降低出口成本、強化國際競爭力，我國自 44 年起實施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制度，外銷品使用之進口原料所納稅捐，得於成品出口後依核定之原料核退標準申請沖退稅。依關稅法第 63 條及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廠商申請沖退進口原料稅，應於原料進口加工產製時，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核定原料核退標準，並在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且於原料核退標準效期內，完成外銷品出口及沖退稅申請。出口報關時，除應於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申報代碼「Y」，並應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下稱用料清表）供核。廠商申辦沖退稅可採紙本或電子化擇一方式申請：採紙本申辦者，應於出口報關時，一併檢附紙本用料清表；採電子化申辦者，則應於出口報關前，以工商憑證登入「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製作並上傳用料清表。

114 年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案件逾 16.3 萬件，金額達新臺幣 42 億元，其中電子化申辦占 74%，已成主流。採行電子化作業，不僅全程無紙化辦理，且自申請至退稅入帳僅需 3 至 5 天，不僅節能減碳，更大幅提升效率與資金運用彈性。尚未採用電子化申辦廠商，宜儘速導入，以享受快速退稅便利，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關務署業務窗口（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31、2832）或「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費服務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商標法有規範商標如何使用嗎？《節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

商標法第 5 條明定商標使用的態樣，包括下列情形：將商標用於商品上，例如於香皂上刻有商標；或將商標用於包裝容器上，例如汽水飲料瓶(容器)上標示商標的情形(商 5 I ①)。在交易過程中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的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已有標示該商標的情形，例如基於行銷目的將標示商標的商品陳列於貨架上或存放於倉庫的情形(商 5 I ②)。將商標標示於提供服務有關的物件。例如提供餐飲、旅宿服務的業者將商標製作招牌懸掛於營業場所或印製於員工制服、名牌、菜單或餐具；提供購物服務的百貨公司業者將商標印製於購物袋等物件(商 5 I ③)。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或報紙、雜誌、宣傳單、海報等廣告行為，縱商品尚未出售，但在交易過程中以產品型錄、宣傳單促銷即將進入市場的商品/服務，讓消費者認識的情形(商 5 I ④)。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使用商標的情形：例如在電腦軟體開啟畫面呈現商標；利用電視、廣播等電子媒體的廣告；在電子網路或網際網路上廣告等情形。至於其他媒介物，則是泛指前述方式以外，具有傳遞資訊、顯示影像等功能的各式媒介物(商 5 II)。

保稅業務宣導**◎辦理 114 年度保稅工廠分級考評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保稅工廠分級，請於本(115)年 6 月 30 日前填具「**114 年度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表**」送交本關業務二組。
- 二、請依照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核計填列「**工廠自行核定**」欄位，並檢附有關文件送交本關憑審；如係提供影本文件，應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與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三、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原則第 5 點增訂「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依監管海關提供格式填報自我檢查表情形」之加分項目，並請檢附公司組織層級圖送審。
- 四、「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原則」第 5 點，業經關務署 113 年 7 月 16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19574 號令修正發布，新修正之考評表置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表單下載專區／保稅工廠／114 年度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表(臺北關適用)」，請下載新表格使用。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0)。

◎籲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正確申報加熱式菸品「重量」**一、加熱式菸品屬性及其課稅規定：**

- 1、依海關進口稅則類章目註規定，加熱式菸品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2404.11.00.00-5 號「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屬於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所稱之「其他菸品」。
- 2、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菸品」之菸酒稅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下同) 1,590 元，「從高課徵」。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明「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

二、案例說明：

某進口人於 115 年 3 月日以 D8 報單報運進口加熱式菸品一批，並於同年 5 月以 D2 報單申報完稅，惟 D2 報單申報之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明顯低於本關核定結果，致貨物無法放行。嗣經本關分估同仁複核，察覺該進口人之 D8 報單菸品重量申報過高，致 D2 報單之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應按重量



課徵，導致原申報稅費與海關核定不同。該進口人已檢具公證報告，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先行完成 D8 報單更正，復於 D2 報單提出更正申請，始得按菸品支數徵稅放行。

三、**提醒業者：**

加熱式菸品屬於其他菸品，相關稅費之課徵係以統計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並採「**從高課徵**」。籲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於申報時除應覈實申報菸品數量外，另應特別注意菸品「重量」是否申報正確，避免類案再生，延宕貨物通關時效。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6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篇 (二)於貨棧擅自移動貨物，快遞及貨棧業者均須受罰

■重點說明

近年頻傳有不法人士利用貨棧管理漏洞，夾帶毒品及槍械進入國門，衍生社會治安及國民生命安全疑慮。海關管理法規明文規定，未進倉貨物不得任意移動，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於非監視情況下碰觸貨物，將遭到處罰。

■案例與解說

Q：甲快遞業者之員工於乙貨棧業者倉間辦理通關，某批貨物因無法刷碼進倉，貨物暫置前倉等候處理，甲快遞業者之員工擅自將該批貨物部分貨品丟棄於倉庫外管制區內垃圾桶，請問甲快遞業者及乙貨棧業者有什麼責任？

A：快遞進口貨物因故無法刷碼進倉，暫時留置於前倉，有心人士有可能蓄意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甚至為其他不法行為。甲快遞業者之員工將貨物丟棄於倉庫外管制區內垃圾桶，即係「移動」貨物之行為，應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處罰。乙貨棧業者依法應妥善管理卸存貨物，貨物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甲快遞業者之員工擅自將該批貨物部分貨品丟棄於倉庫外管制區內垃圾桶，已形成「貨物出倉」事實，足可認定乙貨棧業者門禁管理鬆散，應依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處罰。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第 35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擅自移動、搬運之處罰；關稅法第 26 條規定貨棧業者之管理規定由財政部定之；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13 條之 2 規定貨棧門禁管制措施、第 31 條之 1 規定貨棧業者違反時之處罰。

■小叮嚀

貨棧為貨物進出邊境之關鍵，通關安全除由海關人員依法執行外，有賴貨棧業者、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配合方能落實，貨棧業者應加強人員及貨物進出管理，並教育員工遵守通關法令，使業者及員工能以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為重，並積極配合海關及相關邊境執法機關，共同形塑邊境安全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打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046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582561）。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福街 28 之 3 號 1 樓。
- 三、負責人：許家瑜。
- 四、證照號碼：（105）北關報字第 0J1 號。
- 五、報關箱號：0J1。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廢止羅運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136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羅運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羅運報關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1245213）。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96 號 7 樓。
- 三、負責人：羅彭辰妹。
- 四、證照號碼：（74）北關報字第 011 號。
- 五、報關箱號：011。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有關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公告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4229 號

主旨：公告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 80 號 2、3、4 樓。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950。
- 五、主要產品名稱：積體電路 IC 測試、奔應、蓋印加工、奔應機、光電積體電路感測器（加工）、電子零組件製造（單晶粒尺寸型封裝及測試、堆疊式晶粒尺寸型封裝及測試）。
- 六、公司統一編號：22507241。

◎註銷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3440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783372）。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16 樓。
- 三、負責人：曹家綸。



四、證照號碼：(112)北關報字第 0X5 號。

五、報關箱號：0X5。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115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人字第 1151030471 號

主旨：115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3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575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連續假期前一天(115 年 6 月 18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二、為維持旨揭連續假期期間入出境旅客、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順暢，本關採下列服務措施：

(一)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機放貨物維持 24 小時通關，由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派員辦理。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於連續假期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並視同正常辦公時間，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同規則第 4 條第 4 項附表一關於進口貨物監視服務項目(四)、(五)及(十)之特別監視費。

(三)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執勤，辦理快捷郵件、郵包開拆、封發及驗關作業。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每日酌派人力處理通關業務。

三、前項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處理緊急業務及服務電話如下：

(一)稽查組

1、第一航廈：(03) 398-2308。

2、第二航廈：(03) 398-3428。

(二)快遞機放組

1、榮儲快遞：(03) 393-8139。

2、華儲快遞：(03) 398-3123。

(三)竹圍分關：(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五)松山分關

1、郵務課：(02) 2705-5280 分機 703、704。

2、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 2546-4698。

3、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 2546-0799 分機 100、111。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41 號

主旨：「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業經本署 115 年 5 月 7 日台關稽字第 115101183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42 號



主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第 9 點，業經本署 115 年 5 月 12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1219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43 號

主旨：「關港貿作業代碼」六十二、處理註記代碼，業經本署 115 年 5 月 20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13449 號公告新增（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81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